



勞倫斯選集

勞倫斯中篇小說選

高健民 · 張丁周 譯



责任编辑 田仲三

封面设计 尹怀远

劳伦斯选集

彩 虹

儿子与情人

劳伦斯书信选

恋爱中的妇女

白 孔 雀

劳伦斯中篇小说选

ISBN 7-5317-0870-1



9 787531 708704 >

ISBN 7-5317-0870-1

I · 856 定价: 27.00 元



劳伦斯选集

劳伦斯中篇小说选

高健民·张丁周 译

Z00458201



(黑)新登字第7号

责任编辑:田仲三

封面设计:尹怀远

劳伦斯中篇小说选

Láolǔnsī Zhōngpiān xiǎoshuō Xuǎn

[英]戴维·赫伯特·劳伦斯著

高健民 张丁周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外公浴街10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印张 19·8/16·插页 6·字数 460,000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17-0870-1/I·856 定价:27.00元

内 容 提 要

劳伦斯的中篇小说完全代表了他的创作风格和艺术技巧，本书中选了九部，包括：

《上尉的偶像》中的上尉赫伯恩在部队服役时，有一个情妇汉列娜——一个德国流亡贵族的后裔，汉列娜爱着他，崇拜他，并且制作了一个他的偶像。但是，这种关系由于他的妻子出现而破裂。后来，在一次意外的事故中，他的妻子坠楼身亡，他也终于得到彻底摆脱。经过种种曲折，他找到了汉列娜，并与她做了一次真正交欢作爱，成为彻底的男子汉；

《少女与吉卜赛人》中女主人公叶薇蒂，在一个偶然机会，认识一个吉卜赛人，他那强健的体魄，慑人心魄的眼神和充满野性的活力，都使她感到震颤，他就像冬日里融融的阳光，给了她与众不同的温暖和爱。在一次因水坝决堤而引起的洪水中，他奋勇敢地抢救了叶薇蒂，她认为，他是她心中的真正的男子汉，可是，他却悄悄地离开了她……

这部集子中，还有《英格兰，我的英格兰》、《牧师的女儿》、《公主》、《狐狸》、《骑马出走的女人》、《小甲虫》、《死去的人》。

目 录

公主·····	刘东兵	译	刘宪之	校	(1)
狐狸·····			高健民	译	(51)
骑马出走的女人·····			张丁周	译	(139)
上尉的偶像·····	徐崇亮	译	献知	校	(185)
牧师的女儿·····			刘宪之	译	(291)
小甲虫·····	李著珍		张丁周	译	(357)
少女与吉卜赛人·····	查培德	译	田佳	校	(437)
英格兰，我的英格兰·····	刘东兵	刘春	译	献知	校 (535)
死去的人·····	韩红岩	万毅	译	献知	校 (572)

公主

刘东兵 译
刘宪之 校

在她父亲的心目中，她是一位公主；但在她波士顿的姨妈和姨父的心目中，她只不过是“朵丽·厄奎特——可怜的小东西”而已。

科林·厄奎特实在有点狂。他出身苏格兰的一个古老世家，自称血统高贵，他的血管里流着苏格兰国王的血液。对于这一点，他在美国的亲戚们都说他“头脑有点毛病”。他们感到腻味，不愿听他讲他属于苏格兰的哪个名门世家的血统。这完全是一件十分可笑而又令人恼火的事。不管怎么说，他们反正知道他不是斯图亚特王族的后裔。^①

他是个美男子，一双睁得大大的蓝眼睛有时像是出神地望着什么，柔软的黑发梳得很低，压住他那宽阔的额头，身材也挺迷人。另外，他的嗓音优美，尽管平时有些低沉、羞涩，但有时也会像铜钟一样洪亮有力，这时你就会领略到他的魅力。他看上去像是古代凯尔特人^②的英雄，似乎应该穿上灰色短

^①斯图亚特王朝自1371年至1714年统治苏格兰，其间，又两度（1603—1649，1660—1714）统治英国。

^②凯尔特人是古代居住在欧洲莱茵河、塞纳河和多瑙河流域的部落集团，其后裔今分布在法国北部、爱尔兰和苏格兰等地。

裙^①，系上毛皮袋，露出膝盖。他的嗓音似乎直接由古代奥西恩^②那儿继承来的。

在别人看来，他是一位绅士，能过上小康生活，但并不豪华。五十年前，他开始四处漂泊，从没在某个地方定居，从没成就过什么事业，也从没成为什么显赫人物，但是他却能混迹于不止一个国家的上流社会之中，而且跟他们很熟悉，受到欢迎。

他快到不惑之年时才结婚，妻子是新英格兰^③的富家闺秀普雷斯科特小姐。当时，芳龄二十二岁的汉娜·普雷斯科特被这位长着一头柔软黑发——一根白发都没有——和一双湛蓝（但有些呆滞）大眼睛的男子迷住了。在这之前，不少女子迷上过他，可是这位科林·厄奎特由于目光呆滞最终没能跟她们中间任何人结成良缘。

在结婚后的头三年，厄奎特夫人被丈夫的魅力迷住了，可后来这东西却毁了她。跟他生活在一起简直就是跟一个迷人的精灵生活在一起。对于许多事情，他总是视而不见，这种情况真让人讨厌。这位丈夫总是风度翩翩，彬彬有礼，温文尔雅，讲起话来嗓音悦耳，但就是心不在焉。到了要紧关头，他就糊里糊涂，像俗话所说的“呆子”。

结婚的第一年年底，妻子给他生了个女孩，他当上了爸爸，但这并没有使他变成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几个月以后，他的英俊仪态以及悦耳的迷人嗓音使她感到惧怕起来。那是一种奇怪的回声：他这个人就像一种活龙活现的回声！当你触摸他的肉体时，你会感到他不像是真正人的肉体。

① 苏格兰高地的男子和苏格兰士兵习惯于穿一种通常用格子布做的短裙，胸前系毛皮袋。

② 奥西恩是古代苏格兰的武士和吟游诗人，约生活在公元三世纪。

③ 美国东北部，包括缅因、马萨诸塞等几个州的地区。

或许正是这一点使他有点狂妄。在孩子出生的那天夜间，她对丈夫做出了这样明确的判断。

“啊，我的小公主终于诞生了！”他晃着身子，用凯尔特人那歌唱般的嗓音说，这声音像是在唱一首令人愉快的赞美诗时发出的。

这孩子娇小羸弱，一双蓝眼睛像是吃惊似地瞪得很大。他们给她取的教名叫玛丽·亨里埃塔。妈妈叫这个小东西“我的朵丽”，而爸爸总是叫她“我的公主”。

你对他发火也没用，他只会把一双本来已很大的蓝眼睛睁得更大一些，一声不吭，保持着天真的尊容，你简直对他毫无办法。

汉娜·普雷斯科特的身体一向不健壮，也不怀有活下去的强烈欲望。结果，孩子二岁时，她猝然去世了。

普雷斯科特一家对科林·厄奎特怀着很深的怨恨，只是没有流于言表罢了。他们认为他很自私。把汉娜安葬在佛罗伦萨一个月后，他们曾要求厄奎特把孩子交给他们抚养，可是他果断地拒绝了，尽管他谢绝时彬彬有礼，讲起话来像唱歌一样。鉴于此，他们中断了给汉娜的正常供给。他不把普雷斯科特一家看作跟他是同一世界里的人，认为他们并非是些真实的人，只不过是些偶然的現象，或者是留声机，或者是必须给予回答的一些会说话的机器。虽然他对他们有问必答，但并不把他们看成真实的客观存在。

他们争辩说，他们要拿出证据来证实他不适于做自己孩子的监护人。但是，这样做又会制造丑闻。于是，他们做了最简便易行的事情——对他撒手不管。可是，他们却认真地给孩子写信，在圣诞节和她母亲的忌日时给她少量的钱作为礼物。

对这位公主来说，波士顿的亲戚们只是名义上的存在而已。

她跟父亲一起生活，而他一直不停地旅游。由于收入微薄，他只得节俭度日。不过，他从没去过美国。由于游踪不定，这孩子一直在更换保姆。在意大利，保姆是一位农妇；在印度，是一个女佣照料她；在德国，是一位黄头发的农家姑娘侍候她。

父女俩是分不开的。他并非是个遁世者。不论到什么地方，他总是拜亲访友，出席午餐或茶会，但难得去赴宴。每次外出，他总是把女儿带在身边。人们把她叫做“厄奎特公主”，好像这就是她的名字。

她是个机灵敏感的小东西，一头柔软的金发已变成棕色，一双湛蓝的大眼睛略微有点鼓出，看起来既坦率又聪明。她一直在成长，可是总是不能长大成人；她一向异常聪明，可永脱不了孩子气。

究其原因，这都是她父亲的过错。

“我的小公主千万不要去跟人们有太多的接触，不要去管他们说什么和做什么。”他不断地对女儿这样讲。“那些人根本不知道自己说什么、做什么。他们唠唠叨叨，相互挖墙角，到头来受害的往往是他们自己，最后哭都来不及。我的小公主，不要去管那些事情，那些人压根儿不值得理睬，在每个人的内心里，都有另外一个动物，那是一个不顾一切的魔鬼。你能剥去他们外表上所说所做和所感觉的东西，看到里面真正的货色，这正像一个厨师剥去洋葱皮那样。可是，每个人的内心里还有一个绿色的魔鬼，那是剥不掉的。这个绿色魔鬼永远不会改，不管人们的外表有什么变化，不管他是不是挖墙角，不管什么丈夫、妻子或儿子，也不管处于烦恼或忙乱之中，这一切都对它没有什么影响。你剥去人们身上的一切，剩下下来的就是一个直挺挺的绿色魔鬼，每个男人和女人的身上都有。这个绿色魔鬼就是一个男人的真正自我，也是一个女人的真正自我。至于依

附在谁身上，它们不管这些，因为它们属于魔鬼群和原始的妖精。尽管如此，魔鬼仍有大小之分，妖精亦有美丑之别。但是，童话里的高贵女人已不复存在，只有你，我的小公主，才是仙女。你是古老王族的最后一个女人，只有你一个人呀，我的小公主，没有别人了。你和我是王族的最后两个人了。到我去世以后，你就是棵独苗了。所以，亲爱的，你不要把世界上的任何人放在眼里。那些人心中的魔鬼都是渺小庸俗的，因为他们不属王族血统。除我之外，只有你一个人血统高贵。千万要记住这一点。永远要记住这一点，这是一个极大的秘密。假如你告诉别人，他们就会杀害你，因为你是公主，他们自然会妒火中烧。亲爱的，这是咱们父女俩的极大秘密。我是王爷，你是公主，都属于古老而又古老的血统。所以，亲爱的，你待人要有礼貌，因为高贵的人待人都是彬彬有礼嘛。同时，你也千万不要忘记，你是最后一位公主，别人都比你渺小、低贱，都不如你高贵。正因为如此，亲爱的，待人要彬彬有礼，温文尔雅，以慈善为怀，尽管这样，你依然是公主，他们是平民百姓。千万不要以为他们跟你是同类。他们不配。以后你会经常注意到，他们缺少些什么，缺少王室风度，而这一点只有你才有呀——”

公主自幼就由大人给她上课——第一课要她学会绝对矜持，除了父亲之外，不要去跟任何人亲昵；第二课要她学会天真，要表现出一点屈尊俯就的礼貌。在孩提时代，她的性格中就有某种定型的东西，既坦露而又稳重，像水晶那样，既明澈，而又不受外界的侵蚀。

“宝贝儿！”女管家提到她时总是这样说，“她太娇小，可是又老气，俨然成了一位夫人啦，可怜的小东西！”

她挺直身子，但仍显得很瘦小。她那娇小的身材似乎总是

长不高大。跟她那身材魁梧、相貌堂堂、有点发狂的父亲相比，她简直像个丑小姐儿。^①她衣着简单，通常穿蓝色或浅灰色衣服，上衣上是绣着花边的米兰式旧式小领子，有时也穿做工考究的亚麻布衣。她的手柔嫩娇小，弹钢琴时，琴声像发自一架古钢琴似的。外出时，她喜欢穿大衣或披斗篷，戴顶有点像十八世纪流行的小帽子，而不穿女式上装。她的肤色象苹果那样鲜艳。

她看起来仿佛是从一幅画里走出来的。然而，直到她去世的那一天，谁也没看懂她父亲究竟把她镶嵌在一幅什么样的画里，而她自己也从没有从那幅画里走出来过。

她的外祖父、外祖母和姨妈莫德，曾两次要求看望她，一次在罗马，另一次在巴黎。每次见到她，他们感到她既迷人，又对她不满，甚至烦恼。她是那样娇美，是个纯洁的小姑娘，可同时她又那样老气，出奇的持重。那种奇特持重的神态，那种屈尊俯就的架势以及那种出自内心的冷漠，这一切都使她的美国亲戚们感到窝火。

只有外祖父真正迷上了这个外孙女。他像着了魔似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爱上了这个毫无瑕疵的小东西。他的老伴儿发现，老头儿跟外孙女会面以后很久，还在思念着她，想得出了神，渴望能再次见到她。一直到死，老头子还盼着外孙女能来跟他和外祖母一起生活。

“真感谢你，外公。您对我太好了。可是，我跟爸爸住在一起习惯了。您瞧，我们是拴在一根绳子上的老伙伴，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她的父亲也让她看看这个世界——是从外部观察。他还让

^①在神话传说中，妖精把健康的婴儿偷走，留下一个瘦弱的婴儿，这样的孩子永远长不大。

女儿读书。她十几岁时便已阅读左拉和莫泊桑的作品了，而她就是用左拉和莫泊桑的眼光来观察巴黎的。不久之后，她又阅读托尔斯泰和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小说。对于陀斯妥耶夫斯基的作品，她感到困惑不解。至于其他作家，由于她有机智敏锐的理解力，她似乎能读懂他们的作品，例如她能读懂用古意大利文写的《十日谈》，也能读懂《尼伯龙根之歌》。^① 令人不解的是，她纯然是用冷漠、不带任何热情的态度来理解事物。这样看来，她真的有点像妖精留下来的一个小怪物，而不太像人。

这也使她招至奇怪的反感。汽车司机和铁路搬运工，特别是在巴黎和罗马，会在她独自一人时突然粗野地对待她。他们看见她，似乎突然一阵恶心涌上心头。他们觉得她傲慢得出奇，对他们最有感受的东西竟不放在心上，表现出一种枯燥无味的蔑视。她太老成了，这朵少女之花毫无香味儿。她会望着一个色迷迷的罗马司机，似乎他是一个怪物，认为他只能逗她发笑。她在左拉的小说中对这类人已完全了解。她会持降尊纡贵的态度，对这个司机发号施令，似乎只有她这样一个弱不禁风的漂亮小东西才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而他不过是一个粗鲁的妖魔，像凯力班^②那样，在一座漂亮的荷花池畔的泥浆里挣扎着。她的这种态度会使这位真正的地中海人勃然大怒——他一向把自己的男性美视为骄傲；对他来说，生殖的秘密依然是唯一的秘密。他会用可怕的脸色对着她，会用粗暴的态度恫吓她。在他眼里，她只不过是个体瘦小女人，除了可诅咒的傲慢之外，她一无所有。

这一类的遭遇使她胆颤心惊，她感到非得从外界寻求支持不可。可是，她的精神力量延伸不到这些下等人身上，因为这

^①德国十三世纪用古高地德语写的长篇英雄史诗，作者不详。

^②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中的妖怪，他躺在一个洞穴的泥浆中。

类人有的只是体力。他们每望她一眼，她都感到他们对她有刻骨的仇恨。不过她也没有失去理智，一声不吭地付给对方钱，然后转身就走。

话虽这样说，这种时刻究竟是很危险的，于是她渐渐学会了应付类似情况。虽然她是位公主，是从北方来的仙女，可是她终究弄不懂那些粗鲁的下层人为什么会对她突然发作，那简直是火山爆发似的怒火和仇恨。他们从来没有那样对待她父亲。很小的时候她就断定，别人所恨的是她那新英格兰的母亲遗传给她的东西。她用古代罗马人的眼光来看待自己，从不认为自己枯燥乏味，也不认为自己只是摆摆样子、不会结果的一朵鲜花，看不出自己有什么令人难以容忍的傲慢之处。可在罗马司机的眼里，她就是这样一种人。他真想把这朵不会结果的花儿碾个粉碎。这朵美丽的花儿毫无性感，它那副威严的样子促使他奋起反抗。

她十九岁那年，外祖父去世了，留给她一大笔遗产，由可靠的代管人妥为保管。他们准备把遗产的收益交给她，条件是她得一年中在美国住六个月。

“他们凭什么要向我提条件呢？”她对父亲说，“我拒绝每年像蹲监狱一样在美国住六个月。我们叫他们把这笔钱存在那儿吧！”

“咱们还是明智一点吧，我的小公主，还是明智一点吧。咱们几乎是穷人了。没有钱，人们就会粗暴地对待咱们，咱们也没有什么办法。我决不能容忍任何人粗暴地对待我，我痛恨这样的事情，恨之入骨！”他说话时，眼里直冒火，“不论什么男男女女，谁要是对我粗暴，我就宰了他。可是，我们是在世界上流浪。我们没有力量，假如我们真的分文不名，我们就完全没有力量了，那样的话，我就得非死不可。我们不能走那一步，

我的公主。咱们接受了那笔钱，谁也就不敢对咱们粗暴了。接受这笔钱，就像是咱们穿上衣服保护自己，防止别人的侵犯。”

父女俩的生活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他们在五大湖区，或加利福尼亚州，或西南地区度过夏天。父亲爱上了写诗，而女儿则喜欢作画。他写一些描绘湖区及红杉树的诗，她画一些精美的画。他是个身强力壮的男子汉，喜欢户外生活。他常常带女儿到外面去一连住几天，或划一叶扁舟在湖中荡漾，或露宿在篝火之旁。羸弱的小公主也很勇敢，从不甘示弱。她跟父亲骑着马，在山间小路上奔驰，最后累得精疲力竭，失去知觉，任马驰骋。但是她从不认输。夜间，父亲用毛毯把她裹起来，让她睡在用松枝搭成的床上。她躺在那儿，默默无语地仰望天上的星星。此时，她结束了一天所做的事情。

随着岁月流逝，她长到了二十五岁，一晃又到了三十岁。可是，她仍跟原先那样，是位娇小的公主，同时也仍老成持重，毫无激情。人们问她：

“到你父亲不能跟你在一起的时候，你干什么呢，难道你没想过吗？”

她用冷漠、精灵般的超然神态望了望问她的人，回答说：

“是的，我从来没有考虑过这样的问题。”

她在伦敦有一所很小但却非常雅致的小房子，在康涅狄格还有一所非常考究的小房子，每所房子都有忠诚的看守人管理着。两个地方都可以住，全看她喜欢。她认识许多文学艺术界的人士。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岁月悄悄地流逝。她具有仙女毫无性感的气质，这一点她并没有改变。到三十三岁时，她看上去却像二十三岁。

然而，她父亲却老了，而且越变越古怪。眼下，在父亲发狂时，对他监护却成了她的任务。他在康涅狄格的那所房子里

度过了最后的三年。他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时，他发起疯来几乎把小公主害死。肉体的狂暴对她来说太可怕了，几乎使她心碎。不过，她找到一个比她小几岁的女子，受过良好的教育，性情敏感，给发疯的老头子既当护士又作伴。这样，发疯的事总算没有张扬出去。这位护士叫卡明斯，对公主忠心耿耿，也对这位英俊、有礼貌的白发老人怀着特殊的感情，这其中有一定成分的爱情。一阵阵疯癫过去之后，老人从不会意识到自己发过疯。

公主三十八岁那年，她父亲去世了。可是她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还是那么娇小，像一朵雍容华贵但却毫无香味的花朵。她那棕色的头发很像海狸毛，剪得短短的，柔软而蓬松，包在她像苹果一样鲜艳的脸蛋儿周围，再加上她那鹰钩鼻子，她简直像古代佛罗伦萨画像上傲慢的人儿。她的嗓音、举止和风度依然如旧，像一朵在阴影处开着的花儿。她那湛蓝的眼睛带着一种永久性的挑战，这是显而易见的。随着岁月的流逝，这种挑战几乎变成了一种讥讽。她是公主，讥讽地观察着这没有王子的世界。

父亲死后，公主松了一口气，但与此同时，她感到周围的一切都烟消云散，四顾茫然。她一向生活在某种温室里，在她那发狂的父亲的熏陶下成长。骤然间，这座温室消失了，她被弃置在阴冷、广阔、污秽的旷野里。

她该怎么办呢？在她的面前似乎一无所有。只有卡明斯小姐分享着她的秘密，同时也几乎分享着她对父亲的热爱。事实上，最近几年来，公主感到自己以前对疯狂父亲的爱以某种奇特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转向了夏洛蒂·卡明斯。眼下，卡明斯小姐倒像是一只容器，容纳着对死去老人的爱。而公主本人，这只容器却是空空如也。